

(一) 选派工作流程

时 间	步 骤	具 体 内 容
3 月 20 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
3 月 20 日-31 日	申请	1.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信息平台使用说明)。
3 月 31 日-4 月 5 日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由外事处统一提交至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4 月 5 日		3. 受理单位审核 (评审) 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4 月-5 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5 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6 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4. 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应具有学士学位，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5.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6. 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应为就读院校的优秀二、三年级本科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当年。

第十二条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优秀；拟留学单位、专业应为世界一流。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国外导师应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三条 外语条件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本科插班生申请时外语须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①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各语种合格标准如下：

英语（PETS5）：笔试总分55分（含）以上，其中听力部分18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日语（NNS）/俄语（ТЛРЯ）：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口试总分3分（含）以上；

德语（NTD）：笔试总分65分（含）以上；

法语（TNF）：笔试总分60分（含）以上。

②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的语种一致）。

③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相应语种培训并获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两年内有效）。

⑤参加雅思、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0分，托福8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1级，日语达到三级（N3），韩语达到TOPIK3级。

⑥通过拟留学单位/外方导师组织的考试或面试达到其外语水平要求。

2.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申请时外语水平一般应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申请时未达到条件者，如系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亦可申请。此部分人员被录取后，须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相关语种培训或自行参加相应外语考试，获得相关培训结业证书或考试成绩达到外语条件后方可派出。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申请时外语水平合格者。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四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五条 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及“211工程”建设高校负责本校人员的申请受理；文化部负责其综合机构和直属艺术团体在职人员的申请受理；其他高校及艺术团体人员的申请受理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第十六条 2014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3月20日—4月5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一份书面材料交由受理单位留存。

第十七条 受理单位应在4月12日前将书面公函、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十九条 录取结果于2014年5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5年5月31日。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二十一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学习计划,按期回国。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推荐单位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

第二十三条 本项目录取的本科插班生再次出国留学不受回国两年服务期限限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以上人员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推选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派出、回国情况进行总结,并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 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类别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2. 《单位推荐意见书》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参加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的证明(不超过5页)
7.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页)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外方合作者简历

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问学者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书》

单位推荐意见书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2)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3)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4)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5) 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需支付的具体额度

(6)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6. 参加国际或全国艺术竞赛、展览（演）的证明（限 5 页）

可直接提交参赛/展览（演）的获奖证书复印件，如未获奖，应由竞赛、展览（演）主办方出具参加证明；理论类申请人可提交在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或文章首页复印件。

7.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 5 页（含）。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9.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合作者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类别的申请人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书》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收取学费明细表（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8. 学习计划（外文）
9. 国外导师简历
10.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1. 两封专家推荐信（仅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12. 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书（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13.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书（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14.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书》

单位推荐意见书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凡来自文化部综合机构及直属艺术表演团体、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书》的电子信息由各单位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书》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3）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4)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已通过外方面试或考试，外语水平符合其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5) 外方收取学费情况：如申报项目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如申报项目外方需收取全部/部分学费，外方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须明确需支付的具体额度

(6)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的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或工作一年以上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6.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的国内学校，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提供参考样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7. 国内导师推荐意见信

联合培养博士生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推荐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8. 收取学费明细表等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相关信息，则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9.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并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10. 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11. 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需提供实际指导教师简历并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

12.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中文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自费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

13. 两封专家推荐信（仅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或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4. 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